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明史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

卷二〇六——卷二二七

【清】张廷玉 等撰

王天有 等标点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明史卷二〇六

列传第九四

马录 颜颐寿 聂贤 汤沐 刘琦 卢琮 沈汉
 王科 **程启充** **张遼** **郑一鹏**
唐枢 **杜鸾** **叶应骢** 蓝田
 黄绶 **解一贯** 郑洛书 张录 **陆燾**
 刘希简 王准 **邵经邦** **刘世扬**
 赵汉 **魏良弼** 秦鏊 张寅 叶洪

马录，字君卿，信阳人。正德三年进士。授固安知县。居官廉明，征为御史，按江南诸府。

世宗即位，疏言：“江南之民最苦粮长。白粮输内府一石，率费四五石。他如酒醋局、供应库、以至军器、胖袄、颜料之属输内府者，费皆然。”户部侍郎秦金等请从录言，命石加耗一斗，毋得苛求。中官黄锦诬劾高唐判官金坡，诏逮之，连五百余人。录言：“祖宗内设法司，外设抚、按，百余年刑清政平。先帝时，刘瑾、钱宁辈蛊惑圣聪，动遣锦衣官校，致天下汹汹。陛下方勤新政，不虞复有高唐之命。”给事中许复礼等亦以为言，狱得少解。嘉靖二年，大计天下庶官，被黜者多讦抚、按，以录言禁止。

五年，出按山西，而妖贼李福达狱起。福达者，崞人。初坐妖贼

王良、李钺党，戍山海卫。逃还，更名午，为清军御史所勾，再戍山海卫。复逃居洛川，以弥勒教诱愚民邵进禄等为乱。事觉，进禄伏诛，福达先还家，得免。更姓名曰张寅，往来徐沟间，输粟得太原卫指挥使。子大仁、大义、大礼皆冒京师匠籍。用黄白术干武定侯郭勋，勋大信幸。其仇薛良讼于录，按问得实。檄洛川父老杂辨之，益信。勋为遗书录祈免，录不从，偕巡抚江潮具狱以闻，且劾勋庇奸乱法。章下都察院，都御史聂贤等覆如录奏，力言勋党逆罪，诏福达父子论死，妻女为奴，没其产，责勋对状。勋惧，乞恩，因为福达代辨，帝置不问。

会给事中王科、郑一鹏、程榕、常泰、刘琦、郑自璧、赵廷瑞、沈汉、秦祐、张遼、陈皋谟，御史程启充、卢琮、邵鹵、高世魁、任淳，南京御史姚鸣凤、潘壮、戚雄、王献，评事杜鸾，刑部郎中刘仕，主事唐枢，交章劾勋，谓罪当连坐。勋亦累自诉，且以议礼触众怒为言，帝心动。勋复乞张璁、桂萼为援。璁、萼素恶廷臣攻己，亦欲借是舒宿愤，乃谓诸臣内外交结，借端陷勋，将渐及诸议礼者。帝深入其言，而外廷不知，攻勋益急。帝益疑，命取福达等至京下三法司讯，既又命会文武大臣更讯之，皆无异词。帝怒，将亲讯，以杨一清之言而止，仍下廷鞫。尚书颜颐寿等不敢自坚，改拟妖言律斩。帝犹怒，命法司俱戴罪办事，遣官往械录、潮及前问官布政使李璋、按察使李珏、佾事章纶、都指挥马豸等。时璋、珏已迁都御史，璋巡抚宁夏，珏巡抚甘肃，皆下狱廷讯。乃反前狱，抵良诬告罪。

帝以罪不及录，怒甚。命璁、萼、方献夫分署三法司事，尽下尚书颐寿，侍郎刘玉、王启，左都御史贤，副都御史刘文庄，佾都御史张润，大理卿汤沐，少卿徐文华、顾昺，寺丞汪渊狱，严刑推问，遂搜录篋，得大学士贾泳、都御史张仲贤、工部侍郎闵楷、御史张英及寺丞渊私书。泳引罪致仕去，仲贤等亦下狱。萼等上言：“给事中琦、泰，郎中仕，声势相倚，挟私弹事，佐录杀人。给事中科、一鹏、祐、汉、榕，评事鸾，御史鸣凤、壮、雄，扶同妄奏，助成奸恶。给事中遼，御史世魁，方辛寅就死，得诬勋谋逆，率同连名，同声驾祸。郎中司

马相妄引事例，故意增减，诬上行私。迺者言官缉党求胜，内则奴隶公卿，外则草芥司属，任情恣横，殆非一日，请大奋乾断，彰国法。”帝纳其言，并下诸人狱，收系南京刑部。

先是，廷臣会讯，太仆卿汪元锡、光禄少卿余才偶语曰：“此狱已得情，何再鞫？”侦者告萼以闻，亦逮问。

萼等遂肆掠掠。录不胜刑，自诬故入人罪。萼等乃定爰书，言寅非福达，录等恨勋，构成冤狱，因列诸臣罪名。帝悉从其言。谪戍极边，遇赦不宥者五人：璋、珏、纶、彖、前山西副使迁大理少卿文华。谪戍边卫者七人：琦、逵、泰、琼、启充、仕及知州胡伟。为民者十一人：贤、科、一鹏、祐、汉、轸、世魁、淳、鸣凤、相、鸾。革职闲住者十七人：颐寿、玉、启、潮、文庄、沐、泌、渊、元锡、才、楷、仲贤、润、英、壮、雄、前大理丞迁金都御史毛伯温。其他下巡按逮问革职者，副使周宣等复五人。良抵死，众证皆戍，寅还职。录以故入人死未决，当徙。帝以为轻，欲坐以奸党律斩。萼等谓张寅未死，而录代之死，恐天下不服，宜永戍烟瘴地，令缘及子孙。乃戍广西南丹卫，遇赦不宥。帝意犹未愆，语杨一清等曰：“与其戮及后世，不若诛止其身，从《舜典》‘罚弗及嗣’之意。”一清曰：“祖宗制律具有成法，录罪不中死律。若法外用刑，吏将缘作奸，人无所措手足矣。”帝不得已，从之。以萼等平反有功，劳谕之文华殿，赐二品服俸、金带、银币，给三代诰命。遂编《钦明大狱录》颁示天下。时嘉靖六年九月壬午也。至十六年，皇子生，肆赦。诸谪戍者俱释还，惟录不赦，竟卒于戍所。

颜颐寿，巴陵人，居官有清望。

聂贤，长寿人。为御史清廉。夺官五年，用荐起工部尚书，改刑部尚书。致仕，卒。谥荣襄。

汤沐，字新之，江阴人。弘治九年进士。除崇德知县，征授御史。正德初，尝劾中官苗逵、保国公朱晖等罪，出为湖广僉事。刘瑾以沐

不附己，用牙侖同寅讐学士张芮事波及沐，谪武义知县。瑾诛，复为广东佥事。累迁右副都御史，巡抚贵州，请立土官世系籍，绝其争袭之弊，而令其子弟入学，报可。嘉靖二年改抚四川，入为大理卿。既坐福达狱罢归，家居六年，荐章数十上，不召，卒。沐居官三十载，屏绝馈遗，以廉洁称。

刘琦，字廷珍，洛川人。正德九年进士。嘉靖初，由行人授兵科给事中。时给京军冬衣布棉恒过期，以琦请，即命琦立给。李福达逃洛川，琦知之甚悉。事觉，琦疏陈颠末，因劾郭勋党逆，又与御史张问行劾勋侵盗草场租银。既而马录狱具，坐琦佐使杀人，下狱，谪戍沈阳，阅十年赦归，卒。

卢琼，字献卿，浮梁人。正德六年进士。由固始知县入为御史。嘉靖改元，上言：“景皇帝有拨乱大功，而实录犹称郕戾王。敬皇帝深仁厚泽，而实录成于焦芳手，是非颠倒，乞诏儒臣改撰。”帝惟命史官正《孝宗实录》之不当者，然亦未有所正也。出按畿辅。桂萼疾台谏排己，考察京官既竣，令科道互纠劾。吏科都给事中王俊民等争之，琼与同官刘隅等亦言交相批抵报复，非盛世事。帝切责俊民、隅，夺其俸五月，琼等皆三月，而命部院考之。琼竟以劾勋谪戍边。赦还，卒。

沈汉，字宗海，吴江人。正德十六年进士。授刑科给事中。中官马俊、王堂久废，忽自南京召至，汉论止之。改元诏书蠲四方逋税，汉以民间已纳者多饱吏橐，请已征未解者，作来年正课。又言近籍没奸党资数千万，请悉发以补岁入不足之数。皆报可。嘉靖二年，以灾异指斥时政。尚书林俊去位，复抗章争之。户部郎中牟泰坐吏盗官帑，下诏狱贬官，汉言：“吏为奸利，在泰未任前。事败，泰发之。泰无罪。”因极言刑狱宜付法司，毋委镇抚。不纳。大狱起，法司皆下吏。汉言：“祖宗之法不可坏，权幸之渐不可长，大臣不可辱，妖贼

不可赦。”遂并汉收系，除其名。家居二十年，卒。曾孙璟，万历中为吏部员外郎。请王恭妃封号，忤旨，降行人司正。天启初，赠少卿。

王科，字进卿，涉县人。正德十二年进士。授蓝田知县。城隘，且无水，科导西山水入城，拓而广之，遂为望邑。毁境内淫祠，以其材葺学宫。嘉靖四年征为工科给事中。尝劾兵部尚书金献民无功，总兵官赵文、种勋失事，及陕西织造内官扰民，郭勋任奸人郭彪、郑鸾，剥军害民状。又言：“三司首领、州县佐贰以秩卑为上官所轻弃，率贪冒不自惜，宜拔擢其廉能者，而诸边财计之职，不宜处下才。盐运官廉，当迁叙。”大狱起，劾勋，遂下狱削籍。

方诸臣之被罪也，举朝皆知其冤，莫敢白。逾月，南京御史吴彦独抗章请宽之。上怒，斥于外。已而，御史张禄亦以为言。忤旨，切让。自是无敢言者。十一年，桂萼已死，张璁亦免相，聂贤、毛伯温始起用。张润、汪元锡、李珣、闵楷亦相继收录。唯台谏、曹郎竟无一人召复者。隆庆初，诸人皆复职赠官。录首赠太仆少卿，琦、琮俱光禄少卿，汉、科俱太常少卿。

当萼等反福达之狱，举朝不直萼等。而以寅、福达姓名错互，亦或疑之。至四十五年正月，四川大盗蔡伯贯就擒。自言学妖术于山西李同。所司檄山西，捕同下狱。同供为李午之孙，大礼之子，世习白莲教，假称唐裔，惑众倡乱，与大狱录姓名无异，同竟伏诛。暨穆宗即位，御史庞尚鹏言：“据李同之狱，福达罪益彰，而当时流毒缙绅至四十余人。衣寇之祸，可谓惨烈。郭勋世受国恩，乃党巨盗，陷朝绅。职枢要者承其颐指，锻炼周内。万一阴蓄异谋，人人听命，祸可胜言哉！乞追勋等官爵，优恤马录诸人，以作忠良之气。”由是，福达狱始明。

程启充，字以道，嘉定州人。正德三年进士。除三原知县，入为御史。嬖幸子弟家人滥冒军功，有至都督赐蟒玉者。启充言：“定制，军职授官，悉准首功。今幸门大开，有买功、冒功、寄名、窜名、并功之弊。权要家贿军士金帛以易所获之级，是谓买功；冲锋斩馘者，甲

也，而乙取之，甚者杀平民以为贼，是谓冒功；身不出门闾，而名隶行伍，是谓寄名；贿求掾吏，洗补文册，是谓冒名；至有一人之身，一日之间，不出京师，而东西南朔四处报功者，按名累级，骤至高阶，是谓并功。此皆坏祖宗法，解将士体，乞严为察革。”帝不能用。

十一年正旦，群臣待漏入贺，日晡礼始成。及散朝，已昏夜。众奔趋而出，颠仆相践踏。将军赵朗者，死于禁门。启充具奏其状，请帝昧爽视朝，以图明作之治。都督马昂进奸身女弟，启充等力争。既又极陈冗官、冗兵、冗费之弊，乞通行革罢。帝皆不省。腾骧四卫军改编各卫者，奉诏撤回，而各卫遗籍仍支粮，糜仓储八十七万余石。启充力言之，冒支弊绝。以忧归。

世宗即位，起故官，即争兴献帝皇号。嘉靖元年正月郊祀方毕，清宁宫小房火。启充言：“灾及内寝，良由徇情之礼有戾天常，僭逼之名深乖典则。辅臣执议，礼臣建明，不能敌经生之邪说，佞幸之谀辞，动假母后以箝天下之口。臣不正大礼，不黜邪说，所谓修省皆具文也。况迩者，旨由中出而内阁不知，奸党狱成而曲为庇护。谏臣斥逐，耳目有壅蔽之虞。大臣疏远，股肱有痿痹之患。司礼之权重于宰相，枢机之地委之宦官。迩臣贪浊，频有迁除。边帅僨师，不闻遣斥。庄田之赏赉过多，潜邸之乞恩未已。伏望陛下仰畏天明，俯察众听，亲大臣，肃庶政，以回灾变。”报闻。

寻出按江西。得宸濠通萧敬、张锐、陆完等私书，欲亟去孙燧，云：“代者汤沐、梁宸可，其次王守仁亦可。”因论敬、锐等罪，并言守仁党逆，宜追夺。给事中汪应轸讼守仁功，言：“逆濠私书，有诏焚毁。启充轻信被黜知县章立梅捃摭之辞，复有此奏，非所以劝有功。”主事陆澄亦为守仁奏辨。御史向信因劾应轸与澄，帝曰：“守仁一闻宸濠变，仗义兴兵，戡定大难，特加封爵，以酬大功，不必更议。”帝从太监梁栋请，遣中官督南京织造。启充偕同官及科臣张嵩等极谏，不纳。

启充素蹇澁，张璁、桂萼恶之。会郭勋庇李福达狱，为启充所劾，璁、萼因指启充挟私，谪戍边卫。十六年赦还。言者交荐，不复

用，卒。隆庆初，赠光禄少卿。

张逵，字懋登，余姚人。正德十六年进士。改庶吉士。嘉靖元年授刑科给事中。疏言：“陛下临御之初，国是大定。今举动渐乖，弊端旋复。斋醮繁兴，爵赏无纪。政事不关于宰执者非一，刑罚不行于贵近者甚多。台谏会奏而斥为渎扰，大臣执法而责以回奏。至如崔元封侯，蒋轮市宠，陈万言乞赐第，先朝贵戚未有若是恩幸也。廖鹏缓死，刘晖得官，李隆复遣官勘问，先朝罪人未有若是淹纵也。愿陛下一反目前之所为。”报闻，给事中刘最、邓继曾谪官，逵疏救，不听。寻伏阙争“大礼”，下狱廷杖。

四年十一月上疏曰：“近廷臣所上封事，陛下批答必曰：‘已有旨处置’，是已行者不可言也。曰：‘尚议处未定’，是未行者不可言也。二者不言，则是终无可言也。且今日言者，已非陛下初政时比矣。初年，事之大者，既会疏公言之，又各疏独言之。一不得行，则相聚环视，以不得其言为愧。近者不然，会疏则删削忌讳以避祸，独疏则毛举纤微以塞责。一不蒙谴，则交相庆贺，以苟免为幸。消锐直之气，长循默之风，甚非朝廷福也。”章下所司。

寻进右给事中。王科、陈察劾郭勋，帝慰留之。逵与同官郑自璧、赵廷瑞言：“勋倚奸成横，用酷济贪，宠络货资，渔猎营伍，为妖贼李福达请属，为逆党陆完雪冤。温旨谕留，是旌使纵也。”既复言：“福达逛惑愚民，称兵犯顺。勋党叛逆，罪不容诛，”不听。

寻发言事忤旨，黜为吴江县丞。复坐福达狱逮问，谪戍辽东边卫。居十年，母死不得归，哀痛而卒。隆庆初，赠光禄少卿。

郑一鹏，字九万，莆田人。正德十六年进士。改庶吉士。嘉靖初，官至户科左给事中。

一鹏性伉直，居谏垣中最敢言。御史曹嘉论大学士杨廷和，因言内阁柄太重。一鹏驳之曰：“太宗始立内阁，简解缙等商政事，至漏下数十刻始退。自陛下即位，大臣宣召有几？张锐、魏彬之狱，献

帝追崇之议，未尝召廷和等面论。所拟旨，内多更定，未可谓专也。”

帝用中官崔文言，建醮乾清、坤宁诸宫，西天、西番、汉经诸厂，五花宫两暖阁、东次阁，莫不有之。一鹏言：“祷祀繁兴，必魏彬、张锐余党。先帝已误，陛下岂容再误。臣巡视光禄，见一斋醮蔬食之费，为钱万有八千。陛下忍敛民怨，而不忍伤佞幸之心。况今天灾频降，京师道殣相望，边境戍卒，日夜荷戈，不得饱食，而为僧道靡费至此，此臣所未解。”报闻。

东厂理刑千户陶淳曲杀人，论谪戍。诏覆案，改拟带俸。一鹏与御史李东等执奏，并劾刑部侍郎孟凤，帝不听。给事中邓继曾、修撰吕楠、编修邹守益以言获罪，一鹏皆疏救。

宫中用度日侈，数倍天顺时。一鹏言：“今岁灾用拙，往往借支太仓，而清宁、仁寿、未央诸宫，每有赢积，率馈遗戚里。何若留供光禄，彰母后德。”帝命乾清、坤宁二宫暂减十之一。鲁迷贡狮子、西牛、西狗、西马及珠玉诸物。一鹏引汉闭玉门关谢西域故事，请敕边臣量行赏赉，遣还国，勿使入京，彰朝廷不宝远物之盛德，不听。寻伏阙争“大礼”，杖于廷。

侍郎胡瓚、都督鲁纲督师讨大同叛卒，列上功状，请遍颁文武大臣、台谏、部曹及各边抚、按、镇、监赏。一鹏言：“桂勇诛郭鉴等，在瓚未至之先。徐毡儿等之诛，事由朱振，于瓚无与。瓚欲邀功冒赏，惧众口非议，乃请并叙以媚之。夫自大同构难，大臣台谏谁为陛下划一策者？孤城穷寇尚多逋逃，各边镇、抚相去数千里，安在其能犄角也。请治瓚等欺罔罪。”赏乃不行。

时诸臣进言多获谴，而一鹏间得谕旨，益发舒言事。论杨宏不宜推宁夏总兵官；席书不宜迁费宏、留其弟春为修撰；王宪夤缘贵近，邓璋败事甘肃，不宜举三边总督；服闋尚书罗钦顺、请告祭酒鲁铎、被谪修撰吕楠，宜召置经筵；廷臣乞省亲养疾，不宜概不许。诸疏皆侃侃。会武定侯郭勋欲得虎贲左卫以广其第，使指挥王琬等言，卫湫隘不足居吏士。而民郭顺者愿以宅易之。顺，勋家奴也，其宅更湫隘。一鹏与同官张嵩劾勋：“以敝宅易公署，骄纵罔上。昔窦

宪改沁水园，卒以逆诛。勋谋夺朝廷武卫，其恶岂止宪比。部臣附势曲从，宜坐罪。”尚书赵璜等因自劾。诏还所易，勋甚衔之。而一鹏复以李福达狱劾勋，桂萼、张璁因坐以妄奏，拷掠除名。

九庙灾，言官会荐遗贤及一鹏，竟不复召。久之，卒。隆庆初，复官，赠光禄少卿。

唐枢，字惟中，归安人。嘉靖五年进士。授刑部主事。言官以李福达狱交劾郭勋，然不得狱辞要领，枢上疏言：

李福达之狱，陛下驳勘再三，诚古帝王钦恤盛心。而诸臣负陛下，欺蔽者肆其谗，谄谀者溷其说，畏威者变其辞，访缉者淆其真。是以陛下惑滋甚，而是非卒不能明。臣窃惟陛下之疑有六。谓谋反罪重，不宜轻加于所疑，一也；谓天下人貌有相似，二也；谓薛良言不可听，三也；谓李珣初牒明，四也；谓臣下立党倾郭勋，五也；谓崞、洛证佐皆仇人，六也。臣请一一辨之。

福达之出也，始而王良、李钺从之，其意何为？继而惠庆、邵进禄等师之，其传何事？李铁汉十月下旬之约，其行何求？“我有天分”数语，其情何谋？“太上玄天，垂文秘书”，其辞何指？劫库攻城，张旗拜爵，虽成于进禄等，其原何自？钺伏诛于前，进禄败露于后，反状甚明。故陕西之人曰可杀，山西之人曰可杀，京畿中无一人不曰可杀，惟左右之人曰不可，则臣不得而知也。此不必疑一也。

且福达之形最易辨识，或取验于头秃，或证辨于乡音，如李二、李俊、李三是其族，识之矣；发于戚广之妻之口，是其孙识之矣；始认于杜文柱，是其姻识之矣；质证于韩良相、李景全，是其友识之矣；一言于高尚节、王宗美，是鄆州主人识之矣；再言于邵继美、宗自成，是洛川主人识之矣；三言于石文举等，是山、陕道路之人皆识之矣。此不必疑二也。

薛良怙恶，诚非善人。至所言张寅之即福达，即李午，实有明据，不得以人废言。况福达踪迹湊密，黠慧过人，人咸堕其术

中，非良狡猾亦不能发彼阴私。从来发摘告讦之事，原不必出之敦良朴厚之人。此不当疑三也。

李珣因见薛良非善人，又见李福达无龙虎形、珠砂字，又见五台县张子真户内实有张寅父子，又见崞县左厢都无李福达、李午名，遂苟且定案，轻纵元凶。殊不知五台自嘉靖元年黄册始收，寅父子忽从何来？纳粟拜官，其为素封必非一日之积，前此何以隐漏？崞县在城坊既有李伏答，乃于左厢都追察，又以李午为真名，求其贯址，何可得也，则军籍之无考，何足据也。况福达既有妖术，则龙虎形、珠砂字，安知非前此假之以惑众，后此去之以避罪，亦不可尽谓薛良之诬矣。此不当疑四也。

京师自四方来者不止一福达，既改名张寅，又衣寇形貌似之，郭勋从而信之，亦理之所有。其为妖贼余党，亦意所不能及。在勋自有可居之过，在陛下既宏议贵之恩，诸臣纵有倾勋之心，亦安能加之罪乎？此不用疑五也。

鞠狱者曰诬，必言所诬何因，曰仇，必言所仇何事。若曰薛良，仇也，则一切证佐非仇也。曰韩良相、戚广，仇也，则高尚节、屈孔、石文举，非仇也。曰魏泰、刘永振，仇也，则今布按府县官非仇也。曰山、陕人，仇也，则京师道路之人非仇也。此不用疑六也。

望陛下六疑尽释，明正福达之罪。庶群奸屏迹，宗社幸甚。疏入，帝大怒，斥为民。其后《钦明大狱录》删枢疏不载。

枢少学于湛若水，深造实践，又留心经世略，九边及越、蜀、滇、黔险阻厄塞，无不亲历。蹶履茹草，至老不衰。隆庆初，复官。以年老，加秩致仕。会高拱憾徐阶，谓阶恤录先朝建言诸臣，乃彰先帝之过，请悉停之，枢竟不录。

杜鸾，字羽文，陕西咸宁人。正德末进士。授大理评事。嘉靖初，伏阙争“大礼”，杖午门外。长沙盗李鉴与父华劫村聚，华诛，鉴得脱。后复行劫，捕获之。席书时抚湖广，劾知府宋卿故入鉴。帝

遣大臣按之，言鉴盗有状，帝命逮鉴至京。书上言：“臣以议礼忤朝臣，问官故与臣左。乞敕法司会官覆。”于是鸾会御史苏恩再讯，无异词，疏言：“书以恶卿故为鉴奏辨，且以议礼为言。夫大礼之议，发于圣孝。书偶一言当意，动援此以挟陛下，压群僚。坏乱政体，莫此为甚。”帝重违书意，竟免鉴死，戍辽东。

已，复有张寅之狱。鸾与刑部郎中司马相、御史高世魁司其牍。鸾上言：“往者李鉴之狱，陛下徇席书言，误恩废法，权幸遂以鬻狱为常，请托无忌。今勋谋又成矣。书曰‘以议礼招怨’，勋亦曰‘以议礼招怨’。书曰‘欲杀鉴以仇臣’，勋亦曰‘欲杀寅以仇臣’。簧鼓圣聪，如出一口。以陛下尊亲之盛典，为奸邪掩覆之深谋，将使贿赂公行，乱贼接踵，非圣朝福也。”已而桂萼等力反前狱，鸾坐除名。

初，书之欲宽李鉴也，给事中管律言：“比言事者，每借议礼为词。或乞休，或引罪，或为人辨诉，于议礼本不相涉，而动必援引牵附，何哉？盖小人欲中伤人，以非此不足激陛下怒；而欲自固其宠，又非此不足得陛下欢也。乞诫自今言事者，据事直陈，毋假借，以累圣德。”帝是其言，命都察院晓示百官。越二日，御史李俨以世庙成，请恤录议礼获罪诸臣，且请详察是非：“议礼是，而行事非者，不以是掩非。议礼非，而行事是者，不以非掩是。使党与全消，时靡有争，则大公之治也。”未几，给事中陈皋谟亦言：“献皇帝追崇之礼，实出陛下至情。书辈乃贪为己功，互相党援，恣情喜怒，作福作威。若李鉴父子，成案昭然。书曲为申救，谓‘众以议礼憾臣，因陷鉴死’。夫议礼者，朝廷之公典，合与不合，何至深仇。纵使仇书，鉴非书子弟亲戚交游也，何故仇之。至郭勋党庇奸人，请属事露，则又代奸人妄诉，亦以议礼激众怒为言，不至于滥恩废法不已，岂不大可异哉！乞亟斥书、勋而置鉴重典，穷按勋请托事，使人心晓然知权奸不足恃，国法不可干，然后逆节潜消，幸门永塞。”帝不听。

叶应骢，字肃卿，鄞人。正德十二年进士。授刑部主事。偕同官諫南巡，杖三十。嘉靖初，历郎中。伏阙争“大礼”，再下狱廷杖。杜鸾 叶应骢

给事中潮阳陈洸素无赖。家居与知县宋元翰不相能，令其子柱讦元翰谪戍。元翰摭洸罪及帷薄事刊布之，名《辨冤录》。洸由是不齿于清议，尚书乔宇出之为湖广佾事。洸初尝言献帝不可称皇。而是时张璁、桂萼辈以议礼骤显，洸乃上疏言璁等议是，宜急去本生之称；因诋宇及文选郎夏良胜，而称引其党前给事中于桂、阎闾、史道，前御史曹嘉。帝即还洸等职，谪良胜于外。洸遂劾大学士费宏，尚书金献民、赵鉴，侍郎吴一鹏、朱希周、汪伟，郎中余才、刘天民，员外郎薛蕙，给事郑一鹏悉邪党，而荐廖纪等十五人。俄又劾吏部尚书杨旦等。帝益大喜。立罢旦，擢纪代之。璁、萼辈遂引以击异己。

给事中赵汉、御史朱衣等交章劾洸，而御史张日韬、戴金、蓝田又特疏论之。田并劾席书，且封上元翰《辨冤录》。都御史王时中请罢洸听勘。洸奏“群奸恨臣抗议大礼，将令抚按杀臣，请遣一锦衣往”。洸意，锦衣可利诱也。得旨遣应璩及锦衣千户李经。应璩与焚香誓天，会御史熊兰、涂相等杂治，具上洸罪状至百七十二条。除赦前及暧昧者勿论，当论者十三条。罪恶极，宜斩，妻离异，子柱绞。洸惧，亡诣阙申诉。帝持应璩奏不下。尚书赵鉴、副都御史张润、给事中解一贯、御史郑本公等连章执奏。帝不得已，始命复核。郎中黄绂力持应璩议。书、萼为居间不能得。要璩共奏，谓洸议礼臣，为法官所中。帝入其言，命免罪为民。大理卿汤沐及鉴、一贯更争之，不听。未几，“大礼”书成，并原洸妻子。应璩寻迁吉安知府，母丧归。

六年，璩、萼益用事。而萼方掌刑部，廷臣马录等以劾郭勋下狱。洸谓乘此故案可反也，上书讦应璩等。萼因讼洸冤。遂逮洸、应璩、元翰、绂，而令按察使张祐还籍候命，词连四百人。九卿及锦衣卫廷讯，应璩对曰：“某所持者，正章耳，必欲直洸，惟诸公命。”刑部尚书胡世宁等心知洸罪重，而愆前大狱，不敢执。会是日黄雾四塞，狱不竟。次日，又大风拔木。有诏修省，不用刑。乃当应璩按事不实律，为民，元翰、绂及田等贬斥有差，洸授冠带。霍韬再疏，为洸讼不能得，洸益憾应璩。逾数年，更令人奏应璩勘狱时，酷杀无辜二

十六人，下巡按李美覆勘。美言死者皆有状，非故杀。刑部尚书许赞白应骢无罪。帝特谪应骢戍辽东。

是狱也，始终八载。凡攻洗与治洗狱者无不得罪，逮捕至百数十人。天下恶萼辈奸横，益羞言议礼臣矣。

应骢赴戍所，道经苏州。知府治具候之，立解维去，致馈不受。十六年赦归。明堂大享礼成，复冠带。应骢敦行谊，好著书，数更患难气不挫。

黄绶，息人。为刑部主事。谏南巡被杖。历郎中，出为绍兴知府，以宽大为治。被征时，士民哭震野，争致饷，绶只取二钱。至京，下诏狱，疫死。隆庆初，赠太常少卿。

蓝田，即墨人。争“大礼”被杖。张璁掌都察院，考察其属，落职归。

解一贯，字曾唯，交城人。正德十六年进士。除工科给事中。陈讲学、修德、亲贤、孝亲、任相、远奸、用谏、谨令、戒欲、恤民十事。世宗嘉纳之。

嘉靖元年偕御史出核牧马草场。太监阎洪等奏遣中官一人与俱，一贯言不可，乃已。还朝，劾太监谷大用、李玺夺产殃民罪，帝宥之。而内臣、勋戚所据庄田，率归之民。帝为后父陈万言营第，极壮丽。一贯力请裁节，复助杨廷和争织造，皆不纳。历刑科左右给事中。云南巡按郭楠以建言，广东按察使张祐、副使孙懋以辱官校，皆逮治，御史方启颜以杖死宦官家人落职，元城知县张好古以拘责戚畹家族镌级，一贯皆救。忤旨，停俸。

寻进吏科都给事中。教授王价、录事钱予勋以考察罢，假议礼希复用。一贯等言，如此，将坏祖宗百年制，事竟寝。张璁、桂萼日击费宏不已，一贯偕同官言：“宏立朝行事，律以古大臣固不能无议。但入仕至今，未闻有大过。至璁、萼平生奸险，特以议礼一事偶合圣心。超擢以来，凭恃宠灵，凌轹朝士。与宏积怨已久，欲夺其位

而居之。陛下以累疏俱付所司，而于其终乃曰‘尔等宜各修乃职’，盖所以阴折其奸谋者至矣。二三臣不体至意，或专攻宏，或兼攻璉、萼，不知能去宏，不能去璉、萼也。君子难进易退，小人则不然。宏恤人言，顾廉耻，犹可望以君子。璉、萼则小人之尤，何以忌憚。苟其计得行，则奸邪气势愈增，善类中伤无已，天下事将大有可虑者。”时郑洛书、张录皆论三人事，而一贯言尤切。诏下之所司。璉、萼等衔不已，竟谪开州判官以卒。

郑洛书，字启范，莆田人。弱冠登进士，授上海知县，有善政。嘉靖四年，召拜御史。张璉、桂萼以陈九川事讦费宏，洛书与同官郑气言：“九川事，人谓璉、萼与谋。固已得罪公论，而宏取与之际亦未明。夫朝廷有纪纲，大臣重进退，宏、璉、萼皆不可不去。宏不去，则有持禄保位之谓，璉、萼不去，亦冒蹊田夺牛之嫌。”语责洛书妄言。

帝赐尚书赵鉴、席书诗翰，洛书言：“陛下眷礼大臣，此虞廷赓歌之风也。愿推此心以念旧。如致仕大臣刘健、谢迁、林俊、孙交等，特降宸章，咨访时政，则圣德益宏。又推此心以赦过。如迁谪丰熙、刘济、余宽、王元正等，特垂仁恩，量与举复，则圣度益广。”报闻。李福达狱起，帝将亲鞫之，洛书曰：“陛下操独断之威，使法官尽得罪，虽有张释之、于定国不获抗辨于人主之前，何以使刑罚中。”帝怒，将罪之，杨一清力解而止。寻出视南畿学政，道闻丧归。

十二年，京察事竣，更命科道官互纠，洛书被劾落职。给事中饶秀为御史所劾，无所泄愤，复劾洛书及王重贤等九人贪污阙茸。重贤等皆降黜。时论骇之。洛书家居再逾岁卒，年三十九。子开，往依上海。上海人治田百亩资之。岁一至，收其入以归。

张录，字宗制，城武人。正德六年进士。授太常博士，擢御史。嘉靖初，伏阙争“大礼”，下狱廷杖。出按畿辅，劾宣府诸将失事，皆伏辜。

西域鲁迷贡狮子、西牛方物，言所贡玉石计费二万三千余金，

往来且七年，邀中国重赏。录言：“明王不贵异先。今二狮日各饲一羊，是岁用七百余羊也。牛食刍菽，今乃食果饵，则食人之食矣。愿返其献，归其人，薄其赏，以阻希望心。”帝不能用。

张璪擢兵部侍郎，录与诸御史争之，不听。璪与桂萼屡攻费宏，录言：“今水旱相仍，变异迭出，正臣工修省时。诸人为国股肱，相倾排若此，欲弭灾变，不变难乎？乞并黜三人，以回天谴。”帝为戒谕璪、萼。后璪以侍郎总台事。修前憾。言录不谙宪体，遂罢归。家居二十年卒。

陆燾，字子余，长洲人。少谒同里王鏊，鏊异之曰：“此子必以文名天下。”嘉靖五年成进士，选庶吉士。七试皆第一。张璪、桂萼尽出庶吉士为部曹、县令，燾以才独得工科给事中。劲挺敢言。疏言：“我朝太祖至宣宗，大臣造膝陈谋，不管家人父子。自英宗幼冲，大臣为权宜计，常朝奏事，先日拟旨，其余政事具疏封进。沿袭至今。今陛下锐意图治，愿每日朝罢，退御便殿，延见大臣，侍从台谏轮日奏对；抚按藩臬廷辞入谢，召访便宜；复妙选博闻有道之士，更番入直，讲论经史，如仁宗弘文阁故事。则上下情通，而天下事毕陈于前矣。”帝不能用。既言资格独重进士，致贡举无上进阶，州县教取过轻，王官终身禁锢，皆宜变通。因陈久任使、慎考察、汰冗官诸事，而终之以复制科，仿唐、宋法，数岁一举，以待异才；“高者储之禁近，其次分置诸曹，先有官者递进，庶人才毕出，野无遗贤。”

寻借御史郝元洪清核马房钱谷。抗疏折御马太监阎洪，宿弊为清。与同官刘希简争张福狱，帝怒，俱下诏狱。杖三十，释还职。事具《熊浹传》。

张璪、桂萼并居政府，专擅朝事。给事中孙应奎、王准发其私，帝犹温旨慰谕。燾不胜愤，上疏曰：

璪、萼，凶险之资，乖僻之学。曩自小臣赞大礼，拔置近侍，不三四年位至宰弼。恩隆宠异，振古未闻。乃敢罔上逞私，专权招贿，擅作威福，报复恩仇。璪狠愎自用，执拗多私。萼外若